

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沥海关对深圳市智和发
展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沥关缉一缉违字〔2026〕17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智和发展科技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MA5F722B65
4	法定代表人	张天勇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西沥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7月2日
7	违 法 事 实 和 理 由	2024年9月2日，西沥海关对当事人径行稽查。经查，发现当事人于2023年3月4日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10.3英寸“电泳显示屏(电子纸)”23496个（报关单号码：534520231450059237），申报单价13.97172美元/个，申报价格与实际采购价格不符。当事人在申报时，将前期进口货物的折扣合并折算到本次报关进口的货物价格中，造成了低报价格的违规行为。当事人向海关申报的计税价格应为67美元/个，经海关计核，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1036.76万元，低报部分对应的货物价格为人民币849.53万元，漏缴应纳税款人民币

		187.24 万元。 以上行为有稽查通知书、询问笔录、报关单及随附单证、企业情况说明、收付款单据、发票、折扣单、采购订单、采购合同、合作协议等证据为证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四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）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。
9	处罚内容	科处罚款人民币 48 万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